

關於訴願當事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閱覽卷宗等規定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1.17. 法律字第09400508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1月17日

主旨：關於 貴府函詢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訴願法第 49 條規定訴願當事人得向行政機關（或受理訴願機關）請求閱覽、抄寫（錄）、影印、攝影卷內文書（有關資料）規定疑義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 94 年 12 月 23 日府流資字第 09402551520 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46 條係有關卷宗閱覽之規定，該條第 2 項所列各款行政機關得拒絕當事人申請之情形，其第 1 款規定「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文件」之立法目的，只在促使公務員勇於表達意見，並避免外界之臆測或混淆，以確保行政程序依法正常運作。又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1 次會議決議認為該款所稱「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文件」，係指函稿、簽呈或會辦意見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文件而言。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及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1 次會議決議綜合以觀， 貴府來函所述行政處分決行前知會勘紀錄，如僅記載事實而未有意見表達，則應予公開，其有關之照片亦同；至於作成行政裁罰前之文稿，則屬本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範疇，行政機關得予拒絕提供。
- 三、次按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。」其得申請之期間，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（包括依本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）期間經過前而言；但當事人如已依法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或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，有關申請閱覽卷宗等事項，應依各該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。（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8 次會議紀錄參照）準此，當事人如已依法提起訴願，有關訴願法第 49 條規定應如何適用乙節，宜請徵詢該法主管機關行政院訴願委員會之意見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